

东西湖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,区司法局现公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由本年度总体情况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武汉市东西湖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(地址: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 49 号,邮编:430040,电话 027-83244769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东西湖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严格落实《条例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指示精神,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。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,以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需求为导向,进一步推行司法行政工作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,不断提升我局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,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(一) 严格主动公开

充分发挥东西湖区政府门户网站和“东西湖司法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用,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,依法依规及时主动公开机构

简介、领导分工、权责清单、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、财政预决算信息等内容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(二) 规范依申请公开

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(三) 规范信息管理

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原则，加强东西湖区政府门户网站和“东西湖司法”微信公众号信息内容管理，严格执行内容发布审核制度，坚持分级分类审核、先审后发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真实、安全、可靠、合法。

(四) 加强平台建设

按照区宣传信息中心要求，及时编制上传部门信息公开指南，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，加强了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的安全管理和维护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依托东西湖区政府门户网站和“东西湖司法”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机构编制、领导分工、政策解读、工作动态、财政预决算等各类政府信息 121 条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3 年,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3 年未发生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上年度主要问题整改情况

针对“信息发布精细化程度不高”的问题，我局加大学习培训力度，组织各科室信息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基本规范培训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，全面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政府信息更新及时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显著提升。

(二) 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步改进措施

2023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存在个别科室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

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领导组织，认真查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短板；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，在严格信息审核制度基础上，充分运用新媒体网络平台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

